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5356Z

采 购 人：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5356Z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30.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0.76 万元
第 01 包预算金额：42.78 万元、第 01 包最高限价：42.78 万元
第 02 包预算金额：87.98 万元、第 02 包最高限价：87.98 万元
分包情况如下：

包号	包编号	包名称	包控制金额 (人民币/万元)
01	0686-2611BC065 356Z/01	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42.78
02	0686-2611BC065 356Z/02	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服务	87.98

4.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一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9日 20 点 00 分起至 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1 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 8 评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 8 评标室进行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带电脑且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许莹；010-89151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92（项目咨询）；010-85343493（杜老师：领取通知书、退保证金、领发票等事宜）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旭、杜玉梅

电 话：010-85343492（项目咨询）；010-85343493（杜老师：领取通知书、退保证金、领发票等事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2</td><td>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第 01 包：0.85 万元； 第 02 包：1.7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3、投标保证金需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将扣除中标服务费后的金额退还给中标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 hanxu@cbwtc.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343492； 邮箱地址：hanxu@cbwt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 2 层 21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1 份；。 注：电子文档应包含最终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PDF 版本（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无需再额外加盖公章。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
进口 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纸质版文件的两部分内容建议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采购合同发送至 duyumei@cbwtc.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采购合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人还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份和电子版__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纸质文件须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内容，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
-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辅助电子评标使用，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会被认定投标无效**，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涉及)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5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根据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6.3 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6.4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评审程序

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出现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见《评标标准》。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 5 名的, 按实际投标人数量推荐。

6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5	
3	技术部分	65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2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应用软件系统运维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1.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合同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企业资质	1	投标人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人员配备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本项目的全体人员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清单（包括一线驻场运维人员，以及二线支持与响应人员）以及该人员在本项目的岗位职责；需要在人员清单中注明在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提供驻场服务支持的人员，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6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网络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最高得 6 分。
		4	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 3 年以上的实施经验,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4 分。

2.3 技术部分 (6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2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最高得 20 分, 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要求需求理解透彻, 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 相关分析合理、清晰、切合实际,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环境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 0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 0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对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挖掘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4	服务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主要故障进行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各类应急事件发生后能够进行快速处置，每提供一项针对性的故障分析及对应的应急预案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包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5	
3	技术部分	65	
合计		100	

3.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2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应用软件系统运维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1.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合同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公司资质	2	投标人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人员配备	6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CISP-DSG 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项目经理应至少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 3 年以上的实施经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3 分。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清单，其他人员不少于 5 人、每个人员须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至少 1 名在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提供驻场服务支持的人员，否则本项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2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2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5	评价投标人对招标人项目需求、现状的理解程度，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现状等相关情况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本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本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本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 （1）测评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测评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测评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测评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产识别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威胁识别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脆弱性识别与检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透测试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识别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巡检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分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加固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安全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3）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4	服务保障措施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体系建设	5	投标人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主要故障进行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各类应急事件发生后能够进行快速处置，每提供一项针对性的故障分析及对应的应急预案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1. 项目建设背景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自投入使用以来，一直是北京市精神卫生工作和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的重要抓手，是提高精神健康水平、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有力推手，精神卫生监测数据是北京市公共卫生管理和社会治理相关电子政务业务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和高可用性，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业务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业务和信息资源的高效管理。

本项目目的是对北京市精神卫生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具体情况：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规范北京市精神卫生工作，提高随访效率和质量，实现对患者的精细化管理，对于健康北京、平安北京建设有重要意义。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覆盖全市有精神科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机构、以及市区两级精神卫保健所，主要功能模块包括：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综合查询、统计报表、固定报表、应急管理、数据管理、管理治疗用表、消息发布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目前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近8万余人，年随访量约40万人次，有近600家精防机构在使用系统，1000余个注册用户，业务高峰期同时在线用户数最高为560个，日常平均同时在线用户数为260个。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太极云），系统使用的数据库包括ORACLE和达梦数据库、中间件使用TOMCAT, 操作系统为WINDOWS SERVER。系统采用JAVA语言开发，开发框架为EMP。

2.2 运维需求：

为保证各级用户对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访问，需要对系统软件提供各类技术支持及升级维护服务，保障系统能够有效支撑全市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管理，此次运维服务采购内容如下：

运维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运行环境运维	日常巡检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和业务实际使用需求,对基础软件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对数据库、中间件等故障进行诊断,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解决发现的问题。定期监控数据库空间和内存占用情况,防止日志存储空间占满或性能高负荷。
	数据备份	按照备份脚本,依据三级等保要求,做好当日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和当月全量备份,需要监测数据库备份情况。
	系统调优	根据系统日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对中间件、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包括存储空间设置、数据库连接池设置、数据库参数调优、系统参数设置等。
	安全保障	配合用户方做好日常及重大活动的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包括系统软件补丁升级、软件系统安全检测。
	应急维护	出现基础环境突发事件时进行应急处理。
应用软件运维	系统巡检	每月对信息系统进行巡检。查看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运行情况,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基础数据维护	对系统数据字典(例如行政区划、药品字典等)进行更新和维护。
	新增业务功能	国家手工年报填报统计功能;季报简报自动生成功能;质控子系统中心用户分配权限功能;门诊报卡(外省患者)准实时上传国家;定期调用国家接口清理新增外省重档患者;按业务要求完成外对接小程序,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对接数据传输。
	提升用户体验	CA与单点登录跳转成功率达到100%、提升界面体验,增加资料上传、流转及下载等相关功能。
	外部系统接口维护	对信息系统现有对外服务接口进行维护,保证接口安全稳定运行,实现患者迁外省档案正常流转,数据交换以

		及业务协作等功能。
	已有模块优化	对系统模块进行优化,解决同一数据不同模块之间因冲突和不规范所导致的差异性问题,实现统计报表与固定报表及其它查询模块的数据口径一致。
	应急维护	对信息系统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配合用户方工作,及时快速有效的响应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其它	根据市级用户需求,与其他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数据挖掘	数据分析	根据用户需求,对系统中各模块信息数据进行关联,利用统计学方法及大数据理论方法对系统业务进行综合运算分析,挖掘潜在信息,有效提升数据利用效率。
	数据质控	协助业务人员对信息系统整体规划及部分功能做出改进与评估等。
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	客户服务技术支持	针对用户在使用信息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应用软件自身问题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使用系统情况进行跟踪,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记录和跟踪解决,及时向管理方反馈当前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安排 1 名运维人员在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提供驻场服务支持。

(2)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规定条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成果验收。

(3)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3. 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3.1 投标人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3.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软件升级服务如出现漏洞,实行免费修改维护;

3.3 投标人应拥有专业技术支持团队，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无不良记录，对精神卫生业务有深入了解。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 3 年以上的实施经验，团队人员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网络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CISO) 证书；

3.4 投标人安排人员为全部使用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在 1 小时内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电话、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系统软件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到达服务器设备现场解决问题；

3.5 投标人安排人员为全部使用用户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用户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各样问题，提供随时咨询、随时得到指导和答复的服务，对于市精神卫生保健所提出的紧急需求应在当日给予解决；

3.6 投标人需提供每月巡检服务，在巡检过程中，及时发现隐患，对于系统用户提出信息化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解答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和困惑，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故障的发生率；

3.7 投标人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主要故障进行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各类应急事件发生后能够进行快速处置，并制定服务团队的多级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在突发事件到来时能够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快速调度公司资源进行处置；

3.8 为了保证项目的成功，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建立项目组，进行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3.9 签订合同后，投标人应着手组建项目团队。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确定项目团队的责任和权限，选择能够胜任工作的项目团队成员等；

3.10 投标人应制订运维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跟踪和报告，建立项目定期汇报制度，提交项目交付文件，组织项目验收。

3.11 投标人需安排 1 名运维人员在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提供驻场服务支持。

4. 系统运维服务交付物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清单的交付物材料：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	数量
1	运行环境运维	运行环境巡检记录	12份
2		全量数据备份文件	12份

3		系统配置清单	1套
4		运行环境问题处理记录	1套
5	应用软件运维	系统巡检记录	12份
6		基础数据维护记录	1套
7		接口运维记录	1套
8		系统部署记录	1套
9	数据挖掘	数据质控工作记录	1套
10	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	用户问题跟踪记录	1套
11	其他	项目实施方案	1份
12		运维工作报告	1套
13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1套

02 包:**1. 项目背景**

为保障年度内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升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性，降低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减少信息系统中断风险，保证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不断完善业务和信息资源的管理，年度安全服务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个人数字证书	1500 个
2	USBKey 密钥	400 个
3	基础软件租用	3 个
4	等保三级测评	1 次
5	资产识别	4 次
6	威胁识别	4 次
7	脆弱性识别与检查	4 次
8	渗透测试服务	4 次
9	安全措施识别	4 次
10	安全巡检	12 次
11	风险分析	4 次
12	安全加固服务	4 次
13	应用安全	全年
14	应急体系建设	1 次
15	其他服务	2 套

2. 商务要求**(1)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的需求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和随时调整项目实施方向。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1名，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5名。

投标人为本项目选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全部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且在项目实施期

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终验前如果人员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招标人同意。

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经验，至少具有3年安全运维项目经验。同时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CISP-DSG资质证书。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至少具有3年安全项目运维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相关认证资质证书。

1) 项目实施人员至少一人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DSG资质证书。

2) 项目实施人员至少一人具备HCIP资质证书。

3) 提供至少1名项目实施人员驻场在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2)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规定条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成果验收。

(3)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3. 详细技术参数

3.1 授权采购

序号	指标项	数量	指标要求
1.	数字证书购置	1500 个	一年授权，符合国密算法，可用于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验证和验签。
	USBKey 密钥	400 个	
2.	基础软件租用	3 个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 DM】V8.1
3.	增值服务	2 套	对个人数字证书的读取和验证，实现对互联网接入系统的用户进行强身份认证，来对登陆失败的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失败的认证，给予警示提示。

3.2 服务采购

序号	指标项	数量	指标要求
1.	等保三级测评	1 次	针对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使此系统顺利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2.	资产识别	4 次	针对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核心资产及配

			套供应链体系开展全方位识别、分类、安全属性研判与风险管理,兼顾系统业务资产安全管控与供应链全链路安全合规,为系统整体安全防护、风险管控、合规建设提供精准的资产底数和供应链安全底数支撑。具体服务内容分为系统业务核心资产识别分类和供应链识别两大模块。
3.	威胁识别	4 次	通过威胁调查、取样等手段识别被评估信息系统的关键资产所面临的威胁源,及其威胁所常采用的威胁方法,对资产所产生的影响。
4.	脆弱性识别与检查	4 次	通过专业的检测工具和手工分析手段,识别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小程序在整体网络架构和设备配置上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加固与优化建议。从技术层面分析网络安全技术架构、网络、安全设备性能和策略、主机(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安全策略方面所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后续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提供客观数据,减少信息安全隐患,提高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5.	渗透测试服务	4 次	利用安全工具并结合个人实战经验使用各种攻击技术对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小程序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模拟黑客攻击和深入的安全测试,发现信息系统隐藏的安全弱点,测试安全弱点被一般攻击者利用的可能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使用户深入了解当前系统的安全状况,了解攻击者可能利用的攻击方法和进入组织信息系统的途径,让用户直观地了解当前系统所面临的问题,明确风险。渗透测试服务安排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预留整改时间,确保在活动前完成整改。
6.	安全措施识别	4 次	识别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已有的安全措施,分析安全措施的效力,确定威胁利用弱点的实际可能性,指出当前安全措施的不足。

7.	安全巡检	12 次	专业安全工程师定期以“专业工具+手工检测”的方式对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器的日志进行分析,进行常规的安全维护服务,包括:设备 CPU、内存状态,日志审计分析、连通性测试等,定期维护服务器登录用户名及口令,定期备份服务期配置,并做好版本管理,形成工作日志、维护记录单。
8.	风险分析	4 次	分析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及其关键资产在遭受泄密、中断、损害等破坏时对系统所承载的业务系统所产生的影响。
9.	安全加固服务	4 次	操作系统加固:对操作系统进行加固,包括优化账户及口令安全策略、修改系统文件安全属性、强化系统访问安全、关闭系统开放的非必须的服务或端口、安装包和安全补丁、系统日志安全配置、其它安全设置。 数据库系统加固:对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包括锁定不必要的帐户,启用口令复杂性验证函数等。 应用中间件加固:对应用系统的使用中间件进行安全加固,如禁止跨站攻击、清楚 banner 信息等。 系统加固复查:加固后对加固结果进行复查。
10.	应用安全	全年	主机杀毒服务
11.	应急体系建设	1 次	主要包括:修订应急预案,在面对各类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对业务系统的影响,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应急处置与响应,及时响应信息系统的安全紧急事件,保证事件的损失降到最小,清除安全事件对业务系统产生的影响,恢复业务系统的运行,并开展相应的事后分析。 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应急演练,模拟真实的安全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团队的应急响应能力。

12.	其他	全年	系统日常优化、与其他系统对接的安全性评估、重大活动时间安全保障、协助运维公司进行安全整改等。
-----	----	----	--

★3.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障项目全周期各项服务按需响应。为保障北京市重大活动网络安全重保期间及采购人另行统筹安排新增的各类配套服务工作顺利落地，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全部增派服务、专项值守、应急处置、配套保障等新增服务事项，以满足项目保障及运营需求，前述重保期间或额外统筹安排新增服务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本、人工、耗材、应急保障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就上述重保及新增服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4. 安全服务交付物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清单的交付物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物	数量 (份)
1	个人数字证书	《个人数字证书使用证明》	1
2	USBKey 密钥	《USBKey 密钥使用证明》	1
3	基础软件租用	《基础软件租用确认单》	1
4	等保三级测评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1
5	资产识别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资产识别报告》	4
6	威胁识别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资威胁识别报告》	4
7	脆弱性识别与检查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脆弱性识别与检查报告》	4
8	渗透测试服务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4

9	安全措施识别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措施识别报告》	4
10	安全巡检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巡检报告》	12
11	风险分析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风险分析报告》	4
12	安全加固服务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加固报告》	4
13	应用安全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安全报告》	1
14	应急体系建设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修订版》、《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
15	其他服务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优化报告》、《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保障报告》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实际签署为准）

01 包：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事项及内容

乙方保证甲方目前正在使用的北京精神卫生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为甲方提供各类数据查询以及与卫生部的接口需求，保障甲方工作正常开展。

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系统维护服务，随时响应甲方系统使用及数据查询需求。甲方应安排专人，明确系统维护需求，协调与外单位的数据接口与处理需求。

乙方为甲方的项目提供服务内容见下表：

运维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运行环境 运维	日常巡检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和业务实际使用需求，对基础软件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对数据库、中间件等故障进行诊断，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解决发现的问题。每月数据库空间和内存占用情况，防止日志存储空间占满

		或性能高负荷。
	数据备份	按照备份脚本，依据三级等保要求，做好当日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和当月全量备份，需要监测数据库备份情况。
	系统调优	根据系统日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对中间件、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包括存储空间设置、数据库连接池设置、数据库参数调优、系统参数设置等。
	安全保障	配合用户方做好日常及重大活动的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包括系统软件补丁升级、软件系统安全检测。
	应急维护	出现基础环境突发事件时进行应急处理。
应用软件 运维	系统巡检	每月信息系统进行巡检。查看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运行情况，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基础数据维护	对系统数据字典（例如行政区划、药品字典等）进行更新和维护。
	新增业务功能	国家手工年报填报统计功能；季报简报自动生成功能；质控子系统中心用户分配权限功能；门诊报卡（外省患者）准实时上传国家；定期调用国家接口清理新增外省重档患者；按业务要求完成外对接小程序，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对接数据传输。
	提升用户体验	CA与单点登录跳转成功率达到100%、提升界面体验，增加资料上传、流转及下载等相关功能。

	外部系统接口维护	对信息系统现有对外服务接口进行维护，并保障接口稳定运行，实现患者迁外省档案正常流转，数据交换以及业务协作等功能。
	已有模块优化	对系统模块进行优化，解决同一数据不同模块之间因冲突和不规范所导致的差异性问题的，实现统计报表与固定报表及其它查询模块的数据口径一致。
	应急维护	对信息系统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配合用户方工作，及时快速有效的响应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其它	根据市级用户需求，与其他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数据挖掘	数据分析	根据用户需求，对系统中各模块信息数据进行关联，利用统计学方法及大数据理论方法对系统业务进行综合运算分析，挖掘潜在信息，有效提升数据利用效率。
	数据质控	协助业务人员对信息系统整体规划及部分功能做出改进与评估等。
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	客户服务技术支持	针对用户在使用信息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应用软件自身问题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使用情况跟踪，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记录和跟踪解决，及时向管理方反馈当前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驻场服务	安排1名运维人员在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提供驻场服务支持。

第二条 合同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质量等相关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2、甲方将以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_____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_____元）；在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_____元）。

3、甲方不应支付除合同总额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同总额。

4、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约定金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报酬；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

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如本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甲方选定的新的承担商做好交接工作。

第七条 合同规定的工作交付成果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技术参数达标、达到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等，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订书面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双方再依照本条约定进行验收。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合同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

损失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需求变更等造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合同报酬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做好验收准备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报酬0.1%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并交合同报酬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2026 年度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康胡同 5 号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服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事项及内容

为保障年度内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升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性，降低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减少信息系统中断风险，保证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不断完善业务和信息资源的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如下：

（一）安全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个人数字证书	1500 个
2	USBKey 密钥	400 个
3	基础软件租用	3 个
4	等保三级测评	1 次

5	资产识别	4 次
6	威胁识别	4 次
7	脆弱性识别与检查	4 次
8	渗透测试服务	4 次
9	安全措施识别	4 次
10	安全巡检	12 次
11	风险分析	4 次
12	安全加固服务	4 次
13	应用安全	全年
14	应急体系建设	1 次
15	其他服务	2 套

（二）详细技术参数

1. 授权采购

序号	指标项	数量	指标要求
5.	数字证书购置	1500 个	一年授权，符合国密算法，可用于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验证和验签。
	USBKey 密钥	400 个	
6.	基础软件租用	3 个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 DM】V8.1
7.	增值服务	2 套	对个人数字证书的读取和验证，实现对互联网接入系统的用户进行强身份认证，来对登陆失败的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失败的认证，给予警示提示。

2. 服务采购

序号	指标项	数量	指标要求
13.	等保三级测评	1 次	针对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使此系统顺利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14.	资产识别	4 次	针对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核心资产及配套供应链体系开展全方位识别、分类、安全属性研判与风险管理，兼顾系统业务资产安全管控与供应链全链路安全合规，为系统整体安全防护、风险管控、

			合规建设提供精准的资产底数和供应链安全底数支撑。具体服务内容分为系统业务核心资产识别分类和供应链识别两大模块。
15.	威胁识别	4 次	通过威胁调查、取样等手段识别被评估信息系统的关键资产所面临的威胁源，及其威胁所常采用的威胁方法，对资产所产生的影响。
16.	脆弱性识别与检查	4 次	通过专业的检测工具和手工分析手段，识别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小程序在整体网络架构和设备配置上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加固与优化建议。从技术层面分析网络安全技术架构、网络、安全设备性能和策略、主机（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安全策略方面所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后续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提供客观数据，减少信息安全隐患，提高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17.	渗透测试服务	4 次	利用安全工具并结合个人实战经验使用各种攻击技术对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小程序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模拟黑客攻击和深入的安全测试，发现信息系统隐藏的安全弱点，测试安全弱点被一般攻击者利用的可能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使用户深入了解当前系统的安全状况，了解攻击者可能利用的攻击方法和进入组织信息系统的途径，让用户直观地了解当前系统所面临的问题，明确风险。渗透测试服务安排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预留整改时间，确保在活动前完成整改。
18.	安全措施识别	4 次	识别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已有的安全措施，分析安全措施的效力，确定威胁利用弱点的实际可能性，指出当前安全措施的不足。
19.	安全巡检	12 次	专业安全工程师定期以“专业工具+手工检测”的方式对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器的日志

			进行分析，进行常规的安全维护服务，包括：设备CPU、内存状态，日志审计分析、连通性测试等，定期维护服务器登录用户名及口令，定期备份服务期配置，并做好版本管理，形成工作日志、维护记录单。
20.	风险分析	4 次	分析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及其关键资产在遭受泄密、中断、损害等破坏时对系统所承载的业务系统所产生的影响。
21.	安全加固服务	4 次	操作系统加固：对操作系统进行加固，包括优化账户及口令安全策略、修改系统文件安全属性、强化系统访问安全、关闭系统开放的非必须的服务或端口、安装包和安全补丁、系统日志安全配置、其它安全设置。 数据库系统加固：对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包括锁定不必要的帐户，启用口令复杂性验证函数等。 应用中间件加固：对应用系统的使用中间件进行安全加固，如禁止跨站攻击、清楚 banner 信息等。 系统加固复查：加固后对加固结果进行复查。
22.	应用安全	全年	主机杀毒服务
23.	应急体系建设	1 次	主要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在面对各类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对业务系统的影响，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应急处置与响应，及时响应信息系统的安全紧急事件，保证事件的损失降到最小，清除安全事件对业务系统产生的影响，恢复业务系统的运行，并开展相应的事后分析。 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应急演练，模拟真实的安全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团队的应急响应能力。

24.	其他	全年	系统日常优化、与其他系统对接的安全性评估、重大活动时间安全保障、协助运维公司进行安全整改等。
-----	----	----	--

第二条 合同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质量等相关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合同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满服务期 12 个月止。等级保护测评须在本年度公安网安部门要求的年底截止日前完成全流程测评并出具合格报告，严禁延后至次年合同到期时完成。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xxxx 元(含税)，大写：XXXXXXX。

2. 甲方将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_____元）；乙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并提交相应报告，甲方确认项目指标进度及质量达到要求，且财政资金到位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最终文档，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_____元）。

3. 甲方不应支付除合同总额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同总额。

4. 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约定金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报酬；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如本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甲方选定的新的承担商做好交接工作。

第七条 合同规定的工作交付成果

1. 项目最终验收：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应进度报告。交付物（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物	数量（份）
1	个人数字证书	《个人数字证书使用证明》	1
2	USBKey 密钥	《USBKey 密钥使用证明》	1
3	基础软件租用	《基础软件租用确认单》	1
4	等保三级测评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1
5	资产识别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	4

		理系统资产识别报告》	
6	威胁识别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资产威胁识别报告》	4
7	脆弱性识别与检查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脆弱性识别与检查报告》	4
8	渗透测试服务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4
9	安全措施识别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措施识别报告》	4
10	安全巡检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巡检报告》	12
11	风险分析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风险分析报告》	4
12	安全加固服务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加固报告》	4
13	应用安全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安全报告》	1
14	应急体系建设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
15	其他服务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优化报告》、《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保障报告》	1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技术参数达标、产出物合规、达到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等，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订书面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双方再依照本条约定进行验收。

3. 乙方保证甲方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完成等保测评、顺利通过本年度既合同签署年度等保检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合同项目工

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等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合同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合同报酬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做好验收准备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报酬 0.1 %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报酬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

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行：

帐号：

甲方（采购人）：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供应商）：

单位（公章）：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评分标准索引表

（以评分标准为基础自行编制）

注：投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应答位置对应页码应准确标记，不得乱填干扰专家评审。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目）			小型企业（目）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特别提示：

-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 3、投标保证金需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应根据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理解自行拟定分项报价内容，分项报价总价应与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若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在本表“说明”一栏填写“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即可。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提供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投标人填报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8-3-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传：_____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0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不涉及可删除）

序号	标的	生产者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到期 日期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3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不涉及可删除）

序号	标的	生产者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到期 日期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